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67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好又多超市加盟店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RPT569住所(住址):灌南县堆沟港镇五队村一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衍栋身份证件号码:330324197910294331

2023 年 8 月 3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配合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堆沟港镇好又多超市加盟店内销售的水晶白玉蒜(酱腌菜)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 年 8 月 29 日,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抽检的水晶白玉蒜(酱腌菜)出具编号为QZSJ202305546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 年 9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3320700296435644)及检验报告送达你超市。你超市对该报告的检验检测结论未提出异议,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检申请。2023 年 9 月 6 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封军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调查,上述不合格水晶白玉蒜(酱腌菜)是你超市从从响水县响水镇小沈干货店购进。上述不合格水晶白玉蒜

(酱腌菜)共购进1箱3.5千克的水晶白玉蒜(酱腌菜),购进价为45元/箱,平均12.86元/千克。售价为17.6元/千克,3.5千克水晶白玉蒜(酱腌菜)中有有1.824千克被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17.6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余水晶白玉蒜(酱腌菜)下架并退回供应商。上述不合格水晶白玉蒜(酱腌菜)货值金额为61.6元,获取利润无法计算。

2023年9月10日,我局接到12345在线服务平台投诉,投诉人王先生反映,9月9日在灌南县堆沟港镇五队街好又多超市购买的"溜溜梅",到家后发现过期5个月。2023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堆沟港镇好又多超市检查,现场发现该商店销售的溜溜梅(雪梅)已超过保质期。2023年9月1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封军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调查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中,溜溜梅(雪梅)共有3袋,包装袋上标注的保质期为12个月,喷码显示的生产日期为"A20220602",该商品进价10元/袋,售价为12元/袋有销售记录。本案货值金额36元。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在过期后未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好又多超市加盟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好又多超市加盟店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金贤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金贤强的身份情况。
 - 3. 由江苏权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No:

QZSJ202305546的上述不合格水晶白玉蒜(酱腌菜)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水晶白玉蒜(酱腌菜)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 4.2023年9月18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金贤强的询问笔录一份,及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水晶白玉蒜(酱腌菜)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 5.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灌南县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服务工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溜溜梅(雪梅)的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情况。
- 6.2023年9月14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3〕2号)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 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溜溜梅(雪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情况。
- 7.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金贤强的询问 笔录一份及商品营业销售报表,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 质期限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获取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3年1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67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水晶白玉蒜(酱腌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

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食品添加剂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 (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二)违法行为轻微,涉案食品的风险性较低,没有造成食物中毒及其他直接人身伤害,社会危害性较小; (三)涉案食品的货值金额低于一百元; (四)无主观故意并主动整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减轻、从轻处罚的情节。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水晶白玉蒜(酱腌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

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 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 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限的溜溜梅3袋;
- 2、罚款360元。

综上, 决定对当事人合并执行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限的溜溜梅3袋;
- 2、罚款 236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一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